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荣地产”）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止。广荣地产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广荣地产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